



淺談修正後性別暴力之一

「性別平等教育法」

# 性別平等教育法—緣起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 CEDAW

聯合國1979年12月18日通過

# 性別平等教育法—由來

1. 臺灣80年代發生數起校園霸凌事件(包括玫瑰少年葉永鋕事件)，喚起對校園性別友善環境的重視，93年制定性別平等教育法。
2. 臺灣在100年6月8日公布CEDAW施行法，於101年實行，政府機關須採取立法或行政措施消除性別歧視，落實CEDAW各項性別平等的權利。

112年8月16日公布

# 性別平等教育法 此次修法方向

1. 適用對象範圍再擴大
2. 學校輔導機制不漏接
3. 再強化事件調查機制
4. 配套處置措施再加嚴

# 1 · 適用對象範圍再擴大

項目 \ 時間	修正前現有	修正後新增 (+)
範圍	各私立各級學校	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權益主張者	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
校園性別事件態樣	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	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 2 · 學校輔導機制不漏接

### 修正前現有

學校應告知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 修正後新增（+）

依其需求，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等各類專業服務，必要時應提供法律扶助、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適用之學生受害者，學生所屬學校得準用第25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

### 3 · 再強化事件調查機制

	知悉通報	申請調查	性平調查	結果通知	救濟程序
修正前 現有	知悉發生後至遲24小時內通報，未通報處3~15萬元罰鍰。	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書面向學校申請調查；任何人向學校檢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性平會原則兩個月內完成調查，延長以兩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行為人。</li> <li>2. 得組成調查小組。</li> </ol>	調查完成兩個月內議處並通知結果。。	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20日內提出申復。
修正後 新增	同上	學校不得對被害人或任何人為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知對象+被害人。</li> <li>2. 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涉案，應成立調查小組，成員全部外聘。</li> <li>3. 校長涉案，調查期間調整或停止職務</li> </ol>	同上	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30日內提出申復。 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涉案，得向主管機關申復，應於40日內完成調查。

## 4 · 配套處置措施再加嚴

行為人懲處	學校及主管機關處置
<p>修正前 現有</p> <p>行為人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p>	<p>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向被害人道歉、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p>
<p>修正後 新增</p> <p>同上</p>	<p>學校得善用修復式正義或其他輔導策略，促進修復關係。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涉案，學生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請求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精神慰撫金)、請求回復名譽適當處分、酌定1~3倍懲罰性違約金(非校長涉案)、酌定3~5倍懲罰性違約金(校長涉案)。</p>



## 案例

- 小美敬仰代課老師王大明，上課時總以專注的神情聽老師上課，下課後也經常會主動找老師問問題。學期期間，願意協助王大明準備上課器材，已達到接近老師目的。對於小美上課認真學習及熱心服務之態度，王大明多次在課堂上稱讚她，小美開心不已，並認為王大明對其亦有好感。小美鼓起勇氣學習「惡作劇之吻」，寫了一封向王大明告白的信，王大明看過信後，當場拒絕，強調自己對小美只有師生之情，並鼓勵小美專心於學業。但小美內心並不因為王大明拒絕而退卻仍堅定未來三年表示自己會將採取更積極的行動，直到王大明被感動為止。自此之後，小美刻意在王大明前往學校途中相遇，上課時更是藉故發言，以吸引王大明之注意，王大明之辦公桌上常會看到小美寫的情書，甚至向同儕述說對王大明之愛意，小美的種種舉動已造成王大明很大的困擾。



謝謝聆聽